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在中共绥芬河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完成上级院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3）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工作。

（6）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9）负责市人民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0）在市委的领导下，搞好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9.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9.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0	4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 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4
	30			61	
总计	31	1,120.68	总计	62	1,120.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4.61	1,069.58	0.00	0.00	0.00	0.00	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33	880.30	0.00	0.00	0.00	0.00	5.04
20404	检察	885.33	880.30	0.00	0.00	0.00	0.00	5.04
2040401	行政运行	720.91	715.87	0.00	0.00	0.00	0.00	5.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43	16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	1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8	1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合计		1,118.84	944.49	174.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56	755.21	174.3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29.56	755.21	174.3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5.21	755.2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5	0.00	174.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	11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8	11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0.30	880.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28	116.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8	30.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82	42.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9.58	1,069.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9.58	总计	64	1,069.58	1,069.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9.58	905.15	16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30	715.87	164.43
20404	检察	880.30	715.87	164.43
2040401	行政运行	715.87	715.8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43	0.00	16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8	116.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8	116.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6	73.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30.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7	6.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2	42.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2	42.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2	42.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33	30201	办公费	5.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2	30206	电费	6.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1	30208	取暖费	2.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人员经费合计		804.73	公用经费合计					10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公开 07 表

483001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2	0.00	23.82	0.00	23.82	0.00	23.82	0.00	23.82	0.00	23.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2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4.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07 万元；本年支出 1118.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79.19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拨入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减少 126.86 万元，下降 10.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5.06 万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拨入防疫专项资金，本年度开展防疫工作，将结转结余资金完成支付。所以年末结转和结余较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7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9.58 万元，占 99.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4 万元，

占 0.4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74.61	179.19	-14.29%	2020 年拨入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1069.58	119.42	-10.04%	2020 年拨入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04	59.76	-92.22%	2020 年收到省院、市院拨入防疫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1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49 万元，占 84.42%；项目支出 174.35 万元，占 15.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18.84	126.86	-10.18%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944.49	136.31	-12.62%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74.35	9.45	+5.73%	2021 年外出办案业务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69.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69.5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9.42 万元，下降 10.0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42 万元，下降 10.0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18 万元，增长 10.3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18 万元，增长 10.3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9.5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6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15 万元，项目支出 164.4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9.42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拨入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42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18 万元，增长 10.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上涨，追加项目经费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18 万元，增长 10.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上涨，疫情期间拨入项目经费等。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上涨；二是追加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限，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执行中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执行中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系统生成经费高于实际支出费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系统生成经费高于实际支出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执行中人员调整，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5.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4.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0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3.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12 万元，增长 42.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量较少，2021 年办案业务量加大，公务用车使用率提高，用车成本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4.68 万元，下降 38.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自动生成经费较上年提高。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8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12 万元，增长 42.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量较少，2021 年办案业务量加大，公务用车使用率提高，用车成本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4.68 万元，下降 38.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自动生成经费较上年提高。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4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9.18万元，增长10.06%，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开展较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减减少179.73万元，下降64.15%，主要原因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调整，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8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05%。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4.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5%。

组织对2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32.25万元，执行数为106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7%，得分9.4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二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达到了绩

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绩效指标未全部支出。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32.25万元，执行数合计106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7%，平均得分97.65分。具体情况为：

1.“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15万元，执行数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公设备更新，提高了办公效率。

2.“编制外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4分。全年预算数为7.13万元，执行数为4.88万元，完成预算的6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为执行中调整指标，为编制外人员工作及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调整较晚，造成资金未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的调整和使用精准把控，杜绝因调整不及时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3.“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97万元,执行数为2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为退休干警去世丧葬费及抚恤金。

4.“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0.73万元,执行数为35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5.“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2.01万元,执行数为11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6.“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24万元,执行数为3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7.“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2分。全年预算数为78.63万元,执行数为7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

费及时缴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支出进度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19分。全年预算数为44.75万元，执行数为41.11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案办公顺利开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办公网络运行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9.“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19分。全年预算数为42.50万元，执行数为26.30万元，完成预算的6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楼内日常维修，办案办公所需设备购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62分。全年预算数为42.08万元，执行数为40.47万元，完成预算的96.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办公环境。

1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34.94万元，执行数为34.53万元，完成预算的9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证办公楼水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二是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12.“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保障防控物资。

13.“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26万元，执行数为2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14.“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

数为43.40万元，执行数为42.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

1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1万元，执行数为1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6.“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0万元，执行数为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7.“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0万元，执行数为1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2分。全年预算数为53.77万元，执行数为5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需求，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19.“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3分。全年预算数为0.18万元，执行数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实际符合奖励人数进行发放，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0.“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28分。全年预算数为10.48万元，执行数为9.20万元，完成预算的8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发放标准及发放人数，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1.“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34万元，执行数为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22.“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6.68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2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缴纳。

24.“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7分。全年预算数为63.82万元，执行数为36.81万元，完成预算的5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工资等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聘任制书记员未招满，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聘任制书记员招满后，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5.“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95分。全年预算数为4.53万元，执行数为3.60万元，完成预算的7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文员 人员工资等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实际工资及五险测算发放，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34.56万元，执行数为34.10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车改发放标准，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27.“其他政策性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51万元，执行数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8.“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65万元，执行数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9.“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64.98万元，执行数为63.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14%。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批件工资发放，支出进度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4.75万元，执行数合计41.11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平均得分91.87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19分。全年预算数为44.75万元，执行数为41.11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案办公顺利开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办公网络运行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合理安排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6.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参公的事业单位。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

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33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 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100%，扣减 1 分；差 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19.39	2.0	人员经费：（决算 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32.73	0.0	公用经费：（决算 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 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本年年末数/ 支出调整预算数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 决算差异 率	5	-38.13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5.0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8.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969.4		1132.25		1069.58		94.47%		9.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障检察工作的工作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能力, 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效果。保证全院办公、办案材料印刷、宣传工作, 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障检察工作的工作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能力, 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效果。保证全院办公、办案材料印刷、宣传工作, 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80 件	100 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8%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90.06 万元	164.43 万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100.00%	10.00	10.00		
			履职保障率	优良中差	优	10.00	10.00		
			检察业务信息化开展有效保障	优良中差	优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优良中差	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4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51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 (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15	10.1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0.15	10.1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办案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实施项目计划，办案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台（套）	10台（套）	15.00	15.00					
			政府采购率		≥8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该项目为四季度调整后新增项目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该项目为四季度调整后新增项目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该项目为四季度调整后新增项目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100.00%	15.00	1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制外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13	4.88	10分	68.44%	6.8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7.13	4.88		68.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96.8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97	21.9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1.97	21.9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30	350.73	350.7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4.30	350.73	350.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2.01	112.0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12.01	112.01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9	32.24	32.2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29	32.24	32.24		100.00%	
	其他资 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3	78.63	73.25	10 分	93.16%	9.3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63	78.63	73.25		93.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指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84%	22.50	20.00	
总 分						100	96.8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44.75	41.11	10 分	91.87%	9.1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60.00	44.75	41.11		91.87%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办案办公顺利开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办公网络运行维护。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办案办公顺利开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办公网络运行维护。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车辆维修次数	≥5 次	23 次	10.00	10.00		
			网络维修次数	≥2 次	5 次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错误批捕率	≤10%	0.00	10.00	10.00		
			公诉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50%	2.00	0.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4.00%	3.00	0.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建设法治社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3.1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0	42.50	26.30	10 分	61.88%	6.1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40	42.50	26.30		61.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办公楼内日常维修，办案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办公楼内日常维修，办案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 台（套）	20 台（套）	15.00	15.00	
			政府采购率	≥8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100.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部分设备正履行采购手续，且有资金为省院预留费用未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2.23%	2.00	0.00	部分设备正履行采购手续，且有资金为省院预留费用未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2.23%	3.00	0.00	部分设备正履行采购手续，且有资金为省院预留费用未支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100.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1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1	42.08	40.47	10 分	96.17%	9.6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9.21	42.08	40.47		96.17%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3500 平方 米	3500 平方 米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物业合同未到期， 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24.83%	2.00	1.00	物业合同未到期， 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44.90%	3.00	1.00	物业合同未到期， 按合同约定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质量 指标	办公楼清洁率	≥80%	80.00%	20.00	2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环 境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优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90%	98.00%	15.00	1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6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4	34.94	34.53	10分	98.83%	9.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94	34.94	34.53		98.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34.94万元	34.09万元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保障率			≥90%	98.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63%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0.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持续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8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1.95	10 分	97.50%	9.7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2.00	1.95		97.5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保障防控物资。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保障防控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次数	≥3 次	4 次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物资合格率	≥90%	10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疫情防控进展顺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7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26	27.2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7.26	27.26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0	43.40	42.82	10 分	98.66%	9.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40	43.40	42.82		98.66%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34%	22.50	22.50	
总 分						100	99.8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51	15.51	15.5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51	15.51	15.51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办公楼取暖，保障单位 运转，为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 展，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有效保证办公楼取暖，保障单位运转，为检察监督工作顺利 开展，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供暖面积	≥3500 平方米	3790.85 平方米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室内温度保障率	≥80%	8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未到供暖期,供暖期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0.00	未到供暖期,供暖期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0%	3.00	0.00	未到供暖期,供暖期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支出成本	≤15.51 万元	15.51 万元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环境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优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 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30	7.30	7.3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7.30	7.30	7.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 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11.13	10 分	96.78%	9.6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1.50	11.50	11.13		96.78%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 效 指 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3.22%	22.50	22.50	
总 分							100	99.68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5.72	53.77	53.19	10 分	98.92%	9.8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72	53.77	53.19		98.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5%	1.25%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98.92%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99.82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0.15	10 分	83.33%	8.3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8	0.18	0.15		83.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6.67%	22.50	18.00	按照单位实际享受待遇人员发放
总 分						100	93.8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8	10.48	9.20	10 分	87.79%	8.7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8	10.48	9.20		87.79%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2.21%	22.50	18.00	
总 分						100	94.2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	8.34	8.3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4	8.34	8.34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效益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8	6.68	6.65	10 分	99.55%	9.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8	6.68	6.65		99.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45%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55%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16	0.1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6	0.16	0.1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0	63.82	36.81	10 分	57.68%	5.7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80	63.82	36.81		57.68%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8.73%	22.50	15.00	预算金额为 14 人费用，我 院实际人员 8 人，且年中调 出 4 人。			
总 分							100	88.27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	4.53	3.60	10分	79.47%	7.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3	4.53	3.60		79.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53%	22.50	15.50	人员经费工资按照统一标准核定工资，按照当地各项保险额度支出。	
总分								100	90.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6	34.56	34.10	10 分	98.67%	9.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56	34.56	34.10		98.67%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1.33%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8.67%	22.50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99.8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政策性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1	0.00	0.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51	0.00	0.00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 效 指 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 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0.6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65	0.65	0.6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2	64.98	63.12	10 分	97.14%	9.7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4.32	64.98	63.12		97.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86%	22.50	22.50	
总 分					100	99.7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庞博元 0453-3939900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44.75	41.11	10 分	91.87%	9.1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00	44.75	41.11		91.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办案办公顺利开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办公网络运行维护。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办案办公顺利开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办公网络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修次数	≥5 次	23 次	10.00	10.00	
			网络维修次数	≥2 次	5 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10%	0.00	10.00	10.00	
			公诉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50%	2.00	0.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4.00%	3.00	0.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00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建设法治社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3.1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